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 告 黃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705 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7 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  
7 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147 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5,691  
、(2) 新臺幣94,429元，均自民國113 年2 月7 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3.50%、(2)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朱鈴玉